

#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 46 期)

## 目 錄

### 壹、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作業

-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壹-1

### 貳、「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貳-1
-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貳-3
-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貳-7
  -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9
  -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11
  -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貳-12
  -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貳-14
  - ◆ 八、配合措施 貳-14

### 參、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 ◆ 一、新社區開發計畫及辦理情形 參-1
- ◆ 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參-9

### 肆、附錄

-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 111 及 112 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肆-1
- ◆ 二、各機關(92.08.01—92.08.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肆-3
- ◆ 三、「研商台中縣大里市金巴黎社區以地易地案可行性  
評估報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肆-7
- ◆ 四、「九二一地震災區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辦法」修正條文 肆-10

##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截至八月十五日之統計，重建區一二處五八五四間組合屋，已整併拆除七十五處，二、八九九間(其中四十三處全部拆除，三十二處部分拆除)，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受災戶仍有二、〇七四戶尚待安置(表 1-1)。

表 1-1 組合屋整併拆遷情形表

統計至 92. 08. 25

	興建(拆除)處數	興建(拆除)總間數	空屋數	現安置戶數
南投縣	81(58)	4031(1974)	528	1469
台中縣	23(15)	1481(823)	167	456
台中市	3 (1)	218(70)	39	94
雲林縣	1(0)	14(0)	1	11
苗栗縣	3(1)	103(32)	31	37
嘉義縣	1(0)	7(0)	0	7
總計	112(75)	5854(2899)	766	2074

註：1. 拆遷處數包括全部拆除及部分拆除之處數。

2. 資料來源：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辦理撥貸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及非受災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3,754,000	1. 本案融資經費第一期撥付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十億元部分，基金會已撥付大里市台中奇蹟、南投市陽光新境、埔里鎮陽明大樓、霧峰鄉省府寶座等更新社區，計五千四百餘萬元。 2. 另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請撥重建經費及手續費三、五〇〇萬元，現正簽撥中。	
2. 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50,000	1. 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頒「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函送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迄今尚未接獲地方政府申請撥款。 2. 鑑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已編列相同經費補助，重建社區均向該基金會申請補助。有鑑於此，本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函報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建請同意本項經費全數減列。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本項計畫減列三七三、〇〇〇千元。
3. 辦理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46,000	1. 本計畫係配合災區於辦理都市更新時，縣市政府可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設施工程(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須知」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2. 本署業已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函請台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協助輔導轄區內之都市更新會(扣除集合住宅部分)依上開之規定申請補助。	
4. 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5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二九〇、〇〇〇千元，保留五一〇、〇〇〇千元。
5. 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1. 重建區十個縣市九十及九十一年度並未提出申請補助。 2.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本預算與方案六-6合計二〇〇、〇〇〇千元。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撥貸、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 3. 目前尚無符合補助規定之申請案。	

辦理終結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災區都市更新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32,400	1. 本項經費已全數減列。 2. 本項因申辦街區更新案件所規劃之公共設施多屬簡易之社區鄰里公園道路廣場等，其營建管理及施工技術由各該工程規劃建築師控管尚無困難，本署爰建議全數減列本項費用，並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在案。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房屋毀損訴訟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0,000	1. 台中大里成功國宅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七四四千元。 2. 核撥張三雅砌管委會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一、五〇〇千元。 3. 核撥草屯鎮永昌市場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二、七三六、二五〇元。 4.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函撥付大里成功大樓孫秀枝等三人申請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八九五千元。	九十一年十月廿九日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一三〇、〇〇〇千元。
2. 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署統籌)	67,924 1,276	截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止，計有四十四件申請案，四十二件已結案，未結案者二件(營建署辦理中)。	
3. 辦理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000	1. 本計畫編列預算一億元，於九十一年度補助七件，共補助一、五八一萬三、六一七元，所餘預算為八、四一八萬六、三八三元，轉入九十二年度繼續執行。 2. 九十二年度已申請補助案件計有十八件，除總統官邸所需經費一八四萬一、八四〇元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保留款支應並已撥付縣府外，其餘十七件所需經費合計二、一八六萬八、一〇六元由第一期特別預算支應。	
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補強協調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870	1. 已撥付台北縣政府之申請經費六二〇千元，南投縣政府之申請經費三、六八〇千元；台中縣政府申請經費四、五八〇千元。 2. 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函報支用經費數，並繳回餘款結案。	減列三、一三〇千元，係計畫委外節餘款繳回數。
5. 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9,990	1. 九十二年八月份緊急應變演練會議於八月二十九日辦理。 2. 七月十四日、二十五日建築師公會全聯會之服務團派員配合查核中寮鄉公所廳舍重建、豐原翁社托兒所重建工程。 3. 七月三十日召開三個服務團第二次成	減列一〇千元，係計畫委外節餘款繳回數。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p>果簡報會議審查通過。</p> <p>4. 八月七日台灣省土木技師成立之服務團派員配合抽查南投埔里鎮寶大樓修復補強工程。</p>	
6. 辦理融資鋼骨構造重建集合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60,000	<p>1. 本作業目前僅有台北市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案，經本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核發融資獎勵證明在案。</p> <p>2. 已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修正，本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及利息補貼作業辦法」。</p> <p>3. 本案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邀集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會及相關金融機構，召開申辦本融資獎勵之協調會議，因該都市更新會已向財團法人九二一建基金會申請無息建築融資，爰決議未來若經費短絀情形，再申辦本獎勵融資。</p> <p>4. 因本項作業受財團法人九二一建基金會臨門方案之重建無息融資排擠效應之影響，截至目前僅台北市慶福大樓乙案申請，本署將檢討預算保留費經，以因應實際申請情形。</p>	本項預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減列。
7. 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2,000	<p>1. 配合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公告，本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頒布「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p> <p>2. 已核撥土地銀行申請台中中興大樓三戶及第一銀行申請台北惠寶大樓八戶利息補貼，共計八九七、二三一元。</p>	
8. 危險建築物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8,750	<p>1. 本計畫編列預算二、五〇〇萬元，九十一年度已撥付經費共計四九三萬一、一六二元，所餘預算為二、〇〇六萬八、八三八元，其中六二五萬元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支應「提升九二一重建區工程施工品質」計畫，其餘一、三八一萬八、八三八元轉入九十二年度繼續執行。</p> <p>2. 九十二年度已核定繼續執行經費六八八萬三、九八七元，略述如下： (1) 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一件，已決算撥款。</p>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p>(2)台中縣政府：核定補助十九件，已發包十五件（已完成拆除十四件，其中十件已決算撥付縣府五十八萬二、八〇〇元），四件因多次流標，尚未完成發包。</p> <p>(3)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核定補助三十一件，已完成決算二十八件，並已撥付四十萬六、五二五元在案，拆除中二件，其餘一件因縣府確認無立即危害，並決定免拆，本會已刪除該項拆除工程補助經費。另暫列一件草屯鎮永昌市場，尚未完成鑑定程序，仍需俟最終鑑定結果確認須拆除後，方可辦理發包作業。</p> <p>(4)嘉義市政府：國際大樓最終鑑定結果為拆除，市府已完成拆除，發包經費三十九萬六千元，已先行撥付已先行撥付市府十五萬一千元在案。</p>	
9. 補助災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7,010	<p>1. 本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p> <p>2. 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取得建照者為補助對象，截至目前已執行件數含本署新社區開發部分共四十六件，撥出數為一四、四九九千元，本作仍繼續接受申請中。</p> <p>3. 為應災區重建需求，由「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中調整二、六八六千元、「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中調整二一九千元及「補助災區縣市政府住宅需求調查作業費」調整四、一〇五千元，共計七、〇一〇千元至本計畫項下以備支應。</p>	
10. 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4,781	<p>1.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布實施「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p> <p>2. 截至目前已有八棟集合住宅提出申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金額為二四、七八〇、九七二元。</p>	

辦理終結之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 委託辦理震損 集合住宅補強 技術服務營建 管理、監造及 督評	內政部營 建署(建 築管理組)	150,000	本項預算已辦理凍結。(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台九十實授一字第○八六四五號函同意凍結不執行)	
2. 委託辦理災區 震損集合住宅 公共設施修復 補強	內政部營 建署(建 築管理組)	650,000	1. 預算已辦理凍結。 2. 本案已於九十年七月廿四日決議凍結經費(四億及二億五千萬元)，另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之「半倒集合住宅修護計畫經費六億五千萬元」支應(業分配五縣市政府列入預算)。	
3. 委託辦理震損 集合住宅修復 補強技術建議 、營建管理、 監造及製作提 供災民使用之 承攬契約範本 費用	九二一震 災災後重 建推動委 員會(委託 內政部營 建署併九 十年特別 預算辦 理)	28,000	1. 預算已辦理凍結。 2. 為配合有關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處理業經修正執行計畫改以補助方式辦理，內政部於九十年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另核編六億五千萬元辦理是項業務，本會經報奉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院臺內字第○九一〇〇七九六九六號函准予凍結本項經費不執行。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68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並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及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li> <li>2.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報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機制運作檢討與對策」，並通過個人雖曾有信用不良紀錄但目前有固定收入且有償債能力之個別住宅受災戶可納入本融資機制之適用範圍，重建委員會於五月十五日函送上開決議予各金融機構請協助辦理。</li> <li>3.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及十月十六日函頒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將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及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社區重建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機制，擴大本機制之適用範圍。</li> <li>4. 賡續進行個別住宅重建戶，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及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社區重建案輔導。</li> </ol>	
2. 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719,3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九十一年度已補助四、三八〇件，共二〇三、六五九、九六〇元。</li> <li>2. 截至九十二年八月底補助六五九戶，共計三〇、〇九三、八〇〇元。</li> </ol>	
3. 辦理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0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計畫以本署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追加十億元支應。</li> <li>2. 本計畫已撥付台北縣政府等八個縣市政府，經費共計四二〇、一〇〇千元。</li> <li>3. 完成撥付台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補助經費一〇〇、〇〇〇仟元。</li> </ol>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4. 補助及獎勵災區縣市政府辦理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正依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請縣市政府辦理撥款中。</li> <li>2. 因台北市政府來函表示無相關補助個案，已函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取消該市補助款八十萬元。</li> <li>3. 台北縣政府函因無符合資格案件申請刪除本補助款。</li> </ol>	

辦理終結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委託辦理個別住宅修繕外牆屋頂及景觀美化可行性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4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已結案。</li> <li>2. 本項經費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已全數撥付完成，並已結案。</li> </ol>	
2. 委託辦理住宅重建標準圖(含規劃設計及施工圖)及示範模型設計圖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已結案。</li> <li>2. 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甲、乙、丙類)期末簡報會議。十二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甲、乙、丙類)簽報結案並以九十重建住字第三一〇八四號函移請營建署公告。</li> <li>3. 丁類基地評選第一次上網公告無廠商參與而流標，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於十二月七日評審完竣，由該類組第一名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獲得設計權，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委託簽約手續依合約期程進行至九十一年三月完成，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完成期中簡報會議，三月十五日完成期末簡報會議，三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簽報結案，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函請營建署公告。</li> </ol>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委託辦理蜈蚣里等專案之規劃、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774,050	<p>1. 公共設施建設：五十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之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護坡擋土設施、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一三八件工程已全部完竣。</p> <p>2. 產業發展建設：本項工作以採分階段實施，分批分次動支預算方式，實施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實施地點十九區統包工程均已完工正陸續辦理驗收工作。</p> <p>3. 山坡地保育管理及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本項工作補助縣市政府培育苗木對災區山坡地超限利用地予以輔導造林及山坡地查報取締等工作，有關育苗部分，業由重建地區縣市政府發包委託育苗完成。</p>	

辦理終結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辦理融資災區農村聚落重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4,250,000	<p>1. 已辦理註銷。</p> <p>2. 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p> <p>3. 本計畫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尚無申貸案件，因無需要，本會已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註銷，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公告廢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p>	
2. 補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劃	內政部地政司(中)	7,700	<p>1. 已辦理完成。</p> <p>2. 完成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集集</p>	

辦理終結之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設計費	部辦公室)		鎮共和、集集鎮樂園、埔里鎮虎山、草屯鎮三層巷、草屯鎮中原、草屯鎮雙冬、南投市營南等七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報告。 3. 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埔里鎮虎山社區一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計畫	內政部地政司	5,510	1. 本項已執行完竣。 2. 本項災區重建九十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台中縣政府核銷數為一、四〇四、〇六九元，結餘款一九五、九三一元繳交國庫；南投縣政府部分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結案，並將結餘款繳交國庫。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	原住民族委員會	416,000	因部分受災戶已透過九二一緊急家園重建融資，或各單位之補助款陸續完成重建，經檢討後決議本計畫執行戶數預估保留二六〇戶，以每戶貸款一六〇萬元計，同意保留四億一千六百萬元整廣續執行，剩餘經費全數減列。	
2. 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計畫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委託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辦理本案之說明會，第一場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於南投救國團委會辦理。第二場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於南投信義鄉地利村辦理，並檢附成果報告及問與答手冊到署，業已結案。</li> <li>2. 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完成委託辦理各獎補助申請案，並於七月十一日函送問與答手冊並請其廣為宣導。</li> <li>3. 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於地利村、潭南村召開座談會，經指導並統計後已有八戶原住民可參加本計畫。</li> <li>4. 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再函送問與答手冊予和平鄉公所，並請其廣為宣導。</li> </ol>	

辦理終結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執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辦理補助災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2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作業已停辦。</li> <li>2. 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為「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順利推行，本會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函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執行專案小組設置要點」。</li> <li>3. 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計畫： 本案各項工程應由縣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並公開招標，必要時得由原住民住戶自行依設計圖施工，並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四十五之工程費。因截至目前各縣尚無申辦案件，本會業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同意停辦收回補助款在案。</li> </ol>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二、五〇〇戶，平價住宅七〇〇戶	內政部營建署 (財務組) (土地組)	一般 3,978,000 370,000 平價 1750,000	1. 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2. 新社區融資撥貸截至目前已核撥土地款八六四、二七七千元，工程款五五三、九四九千元，其餘經費繼續配合興建一般住宅融資撥貸。 3. 新社區平價住宅興建補助費用已核撥工程款七六、二〇四千元，其餘經費繼續配合興建平價住宅。 4. 台中縣德隆新社區、草屯紅瑤平價住宅、埔里南光平價住宅、雲林嘉東新社區等均已送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5. 有關先前以融資撥貸方式撥付之平價住宅興建經費，俟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計作業完成留用程序後，再配合辦理轉正，至於補助預算部分，已由重建會開會決議由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工程經費擬調減為二、一七八、〇〇〇千元；土地組三七〇、〇〇〇千元，係屬徵收預算，已全部執行完竣。
2. 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30,000	1. 本項預算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同意減列為三〇、〇〇〇千元。 2. 上開新社區之開發規劃設計費，將依「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費補助事宜。	保留三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二五三、五〇〇千元，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3. 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一八、二〇〇千元，保留一〇、〇〇〇千元。
4. 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5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已核列一建工程八七三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二九〇、〇〇〇千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〇〇〇元。	元，保留五一〇、〇〇〇千元。
5. 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1. 九十二年度已補助台中縣石崗新社區聯外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費五、一四八萬元。 2. 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案中，台中縣太平德隆、東勢及第、石崗，南投縣竹山柯子坑、埔里北梅、水里鉅工段，以及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等有補助需求。其中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補助四、六一〇萬元；竹山柯子坑新社區補助一一七萬元；東勢及第新社區補助一、四四〇萬元，營建署正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請款中。	本預算與方案一-6 合計二〇〇、〇〇〇千元。

辦理終結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幹管及支管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140,000	1. 本項預算已全數減列。 2. 因考量新社區開發之規模等因素，尚無規劃共同管道之必要；本項經費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以作為五年振興計畫之財源。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辦理融資或投資十二處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550,000	目前辦理之「埔里北梅新社區」，其新建工程綜合規劃報告書業奉定，並已函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函送個案財務計畫，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八、配合措施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2. 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業務手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2,800	<p>1. 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 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並五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受理受災戶申請。</p> <p>(2) 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正式開辦本項業務，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下鄉宣導，截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計有一戶申請，惟該戶嗣後轉貸中央銀行千億緊急房貸，故本業務截至目前尚無申貸案件。</p>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財務組)	38,525	2. 內政部： 本業務已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貸款簽約手續，並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截至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3. 補助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40,000	1. 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發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2. 截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止，計有十六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已核撥七十六戶，核撥補貼金額九、〇五三、〇二四元。	
4. 補助災區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搶修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30,000	本作業目前計受理六件水土保持工程，核定工程費九八、五二〇千元，已核撥第一、二、三期工程款，合計六八、八〇六千元，交由地方政府辦理。	修正減列二〇、〇〇〇千元，保留一三〇、〇〇〇千元。
5. 補助災區縣市政府辦理組合屋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60,000	1. 本項計畫已核准廿七件計四六、四九二千元，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督促公所儘速函送本署申請補助。 2. 組合屋改善工作大都已完成，除化粪池需定期抽送外，已無其他需改善工程，故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七〇、一〇七千元已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原預算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
6. 補助災區縣市政府對坡地住宅社區緊急搶修工程之補助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	本計畫目前有二十一項工程辦理撥款，計七九、四七〇、二五〇元，本項經費本年度內應可執行完畢。	
7. 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40,000	1. 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依要點由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核可後報本署審查同意。 2. 本署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截至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止縣市政府已受理四十一項申請案，其中三十七件由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報本署複審，已提報審查小組審查完竣三十五件(已發同意函有三十二件，三件需依審查意見重新檢討修正預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算書後再簽請召請人核定)，審查中二件。	
8. 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住宅重建 需求調查作業 費	內政部營 建署(都 市計畫組 、國民住 宅組)	15,000	本作業項目已核撥台北縣等七個縣市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計一〇、八七一、三〇〇元，其中台北縣、雲林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及南投縣政府已將經費支出函報核銷，僅餘台中市政府尚未辦理核銷，已函催儘速辦理核銷。	

辦理終結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辦理震災後都 市計畫之擬定 、變更經費	內政部營 建署(都 市計畫組 )	77,300	1. 本項已結案。 2. 辦理情形： (1)追加預算部分(七五、〇〇〇千元)：皆已撥補縣(市)政府及市鄉局完竣。 (2)基金預算部分(七七、三〇〇千元)：除補助市鄉規劃局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之第三期款繳回三、二〇八、五一四元，其餘縣(市)政府補助款皆依合約撥補完竣，並辦理就地審計。 3. 本項經費經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預算修正減列檢討會議決議依合約金額補助之，餘款一五、〇九六千元予以繳回減列。	
2. 災區組合屋維 修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	100,000	1. 本項已辦理註銷。 2. 本計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上有經費可支應，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原則同意註銷。	
3. 辦理九二一震 災地區地籍圖 重測	內政部土 地測量局	56,275	1. 已執行完竣。 2. 辦理台中縣霧峰、東勢、南投縣名間、埔里及彰化員林共一三、六二一筆土地，重測成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公告完竣。	
4. 九二一震災地 區圖解地籍圖 數值化	內政部土 地測量局	10,658	1. 已執行完竣。 2. 購置之 A0 平床式掃描儀乙部已完成驗收啟用。 3. 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訓練計畫主管、作業人員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管理、操作人員訓練各一梯次。 3. 共計督導六縣十三地政事務所。	

辦理終結之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5. 地籍測量人員 訓練及替代役 人員訓練	內政部土 地測量局	18,577	1. 已執行完竣。 2.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部分，第卅一、卅二期共訓練學員八十三名，業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及六日結訓，並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辦理分發作業。 3. 替代役人員訓練部分，共訓練學員六十七名，業於九十年十月廿六日結訓分發至各服勤單位。	
6. 委託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業務 手續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8,000	1. 已辦理註銷。 2. 辦理情形： (1) 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2) 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尚無申貸案件，因無需要，本會已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註銷，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公告廢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7. 辦理示範社區 展示模型、透 視圖、相關規 劃、設計書圖 及宣導資料之 製作	內政部營 建署（都 市計畫組 ）	10,000	1. 已執行完竣。 2. 配合九二一震災二週年辦理「九二一重建績效與願景展示會」，經開會研商勘選十處社區參展，由營建署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委託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辦理招標及發包事宜。 3. 本案核撥經費均已就實際發生權責數辦理核銷，其餘四、三八〇・四五千元業經行政院重建會同意註銷。並獲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	
8. 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緊急性 重建新社區規	內政部營 建署市鄉 規劃局	42,000	1. 已辦理註銷。 2. 本項係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項目之一，於實際執行及評	

辦理終結之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劃設計費			估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補助自九十年 度基金預算足夠支應，故於九十一年 一月七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 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 九次會確定，毋須繼續保留，並同意解 除列管，爰予辦理註銷。	

## 一、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表 3-1-1 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進度統計表

辦理進度	縣市	社區名稱	興建戶數		進度說明	備註
			一般	平價		
已完工	台中縣	1.東勢及第新社區	74	0	92.04.24 取得使照	已配售 11 戶，07.16 辦理第三階段公告
	南投縣	2.茄苳新社區	60	0	92.02.27 取得使照	已配售 28 戶，08.05 辦理第四階段公告
			0	61	92.08.15 取得使照	08.01 辦理公告配售已有 15 戶提出申請
施工中	台中縣	1.東勢鴻運新社區	0	48	91.11.08 開工	
		2.大里菸類試驗所	0	49	92.07.08 開工	
		3.太平市德隆	68	70	92.08.10 開工	
	南投縣	4.竹山柯子坑	98	56	92.01.10 開工	
		5.埔里北梅	184	0	92.06.06 動土	縣政府自辦
		6.草屯鎮紅瑤	0	19	92.07.09 開工	
		7.中寮鄉大丘園	0	18	92.08.04 開工	
		8.埔里鎮南光段 (A 區)	1	105 單元	92.08.22 開工	
規劃中	台中縣	1.石岡鄉新石城	42	35	92.06.23 掛號申請建照	92.8.18.縣府依補件後資料，由承辦單位會簽該府相關單位審查。
	南投縣	2.埔里鎮南光段 (B 區)	0	105 單元	細部設計中	尚未申請建照
		3.水里鉅工段	6	13	細部設計中	土地尚未完全取得
	雲林縣	4.斗六嘉東	439	0	完成綜合規劃書及概算	協議換地

表 3-1-2 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情形表(內政部營建署負責開發部分)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台中縣	1. 東勢新社區(原東勢國宅用地)	1.40	74	0	營建署 縣政府	1.東勢及第社區： 本基地計興建七十四戶四樓透天住宅，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使用執照，已辦理簽約交屋者計有十二戶。另於七月十六日至九月一日辦理第三階段公告配售，目前已有四戶申請中。	92. 04. 21.	92. 05. 12.
			0	48		2.東勢鴻運社區： 本社區計興建七樓平價住宅四十八戶，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42.7%，預定於九月十五日辦理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公告。	92. 11. 30.	93. 01. 15.
	2.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	2.05	68	70	營建署 縣政府	本案已於四月八日取得建造執照，並於八月十日開工，現正辦理財務計畫書申貸等作業中。	一般 93. 01. 31. 平價 93. 06. 30.	一般 93. 02. 15. 平價 93. 07. 15.
	3. 大里菸類試驗所	1.0264	暫緩開發	49	營建署 縣政府	本案已於四月二十一日取得建照，並於七月八日開工，現正辦理整地及地下室開挖作業中，預定九十三年五月底完工。	93. 05. 31.	93. 07. 15.
4. 石岡鄉新石城	2.08	42	35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全部住宅用地及公園用地，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已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台中水利會土地徵收案，正由台中縣政府公告徵收中(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九月十七日)，並將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完成地價補償費發放作業。 2.規劃單位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至縣府辦理建照審查，縣府承辦單位會簽相關單位審查中。另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已完成，綜合規劃書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一般 93. 05. 15. 、 平價 93. 09. 30.	一般 93. 06. 30. 、 平價 93. 11. 15.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南投縣	1. 茄苳新社區(原南投國宅二期)	7.28	60	0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案一般住宅新建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截至目前計有二十八戶承購戶完成簽約，第三階段承購戶十戶已於八月二十七日簽約。 2. 八月五日辦理第四階段公告配售，受理期間為八月八日至九月二十三日。 3. 有關接管本社區管理維護事宜，正由營建署(中工處及管理組)協調南投縣政府辦理中。	92. 03. 14.	92. 04. 15.
			0	61		1. 平價住宅部分八月十五日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2. 八月一日辦理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公告，受理期間為八月八日至九月二十三日止，目前已有十五戶提出申請。 3. 本社區趕工獎金已提報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中。	92. 08. 15.	92. 09. 30.
	3. 埔里鎮南光段	0.71	A區 1棟 1戶	A區 35棟 105單元、 B區 105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1. A區平價住宅部分，計規劃三十五棟一〇五個住宅單元，一戶社區管理中心(三樓住宅)，六月十九日取得建照，於八月二十二日動工，並於現正辦理財務計畫申貸作業中。 2. B基地部分(規劃二棟六樓建築共一〇五個老人住宅單元)，目前已完成初步規劃，將於近期内掛號申請建照，並預計十月可完成辦理細部設計。	A區 93. 03. 15. 、 B區 93. 10. 15.	A區 93. 04. 15. 、 B區 93. 11. 30.
	4. 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1.58	98	56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社區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開工，目前一般住宅施工進度為92%，營建署於八月二十日檢具相關資料請領使用執照中；平價住宅施工進度為55%。 2. 縣政府持續辦理預約登記作業中。 3.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檢具分戶之土地分割所需法定空地證明資料供施工單位續辦相關作業。	一般 92. 09. 15. 平價 92. 11. 30.	一般 92. 11. 01. 平價 93. 01. 15.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南投縣	5. 中寮鄉 大丘園 新社區	0.395	0	18 戶 30 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社區共規劃平價住宅十棟三樓住宅，共十八戶三十個住宅單元。 2. 本案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四日開工。	93. 02. 28.	93. 04. 15.
	6. 草屯鎮 紅瑤新 社區	0.1632	0	19 戶 42 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社區用地已取得，規劃興建十四棟(四十二個單元)三層透天平價住宅。 2. 本案於五月十二日取得建照，並於七月九日正式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 10%。	93. 01. 31.	93. 03. 15.
	7. 水里鉅 工段新 社區	0.2	6	24 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案用地取得方面，國有財產局經管之 992-1 地號土地，已予剔除；另林務局經管之土地，國有財產局接管中。至於台灣大學經管土地部分，營建署已洽地政事務所完成土地分割，正洽台灣大學辦理後續作業中。 2. 本社區計規劃三層式透天型一般住宅六戶，三層式平價住宅八棟十三戶二十四單元，並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一〇七次會議同意，現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3. 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書營建署已原則同意，現正依程序呈核中。	93. 09. 15.	93. 10. 30.

表 3-1-3 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情形表(縣市政府負責開發部分)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南投縣	埔里北梅 新社區(蜈蚣里 遷村案)	3.40	184	0	南 投 縣 政 府	1. 本案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取得建照，六月六日動土。 2. 縣政府於七月二十二日函送修訂完成之綜合規劃書(第四版)，營建署已函復同意，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月十二日同意覈實經費。 3. 縣政府現正續辦本案預約登記、經費申撥及施工等事宜。	93. 01. 15.	93. 02. 28.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雲林縣	斗六嘉東 新社區	10.13	439	0	雲林 縣政府	1.「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綜合規劃書及概算」，營建署已審查完竣原則同意，現由縣政府辦理土地取得、經費申貸及工程發包等後續事宜。 2.以協議換地方式辦理，由民眾配地後自行建屋，營建署僅負責公共工程部分，預計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工。	92. 12. 31. (公共工程完工)	

表 3-1-4 施工中新社區工程進度表

製表日期：92.08.31

縣市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工務所)	項目	(1) 決標 日期	(2) 工 期	(3) 開工 日期	(4) 預定 進度 (%)	(5) 實際 進度 (%)	(6) 超前 落後 (%)	(7) 預定 完工日期	(8) 工程規模	(9) 施工狀況及 改善措施	(10) 營造廠
台中縣	1	東勢鴻運社區新建工程暨植栽工程 (東勢新社區工務所)	91 09.13	430 日曆天	91 11.08	51.7	49.1	-2.6	92.12.31	本工程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造集合住宅，共計 48 戶；包括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等工程	5F 牆模板組立、樑版模組立、混凝土澆置及 6F 樑版鋼筋綁紮中	欣祥營造有限公司
	2	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平價住宅新建工程 91-A103-004-110 (大里新社區工務所)	92. 05.23	345 日曆天	92. 07.08	5.0	8.0	+3.0	93.08.30	本工程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住宅，含基地排水、景觀及污水設備等工程。	1. 基礎版結構體完成 2. 組立地下一樓牆模板	展華營造有限公司
	3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新建工程暨植栽工程 (太平新社區工務所)	92.07. 08	330 日曆天	92. 08.10	2.5	3.5	+1.0	一般住宅 93.01.31 平價住宅 93.06.30	本工程為 68 戶地下一層、地上七層之 RC 構造物。 本工程為 70 戶地上三層之 RC 構造物。	整地及基礎施工中	泰有營造有限公司
南投縣	4	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新建工程 91-A103-186-11 (竹山新社區工務所)	91 12.18	92.12.31 前	92. 01.10	平價住宅 55.0	平價住宅 55.0	0	平價住宅 92.11.30	本工程為 56 戶地下一層、地上七層之 RC 構造物。 本工程為 98 戶地上三層之 RC 構造物。	平價住宅 5、6FL 施工中 一般住宅室內粉刷中	山豐營造有限公司
						一般住宅 92.0	一般住宅 92.0		一般住宅 92.09.15			
	5	草屯鎮紅瑤新社區平價住宅新建工程 92-A103-002-110	92. 07.01	180 日曆天	92. 07.08	15.0	15.0	0	93.01.31	本工程為地上三層透天厝住宅、含基地排水、景觀及污水設備等工程。	一樓鋼筋綁紮。	伍興營造有限公司
	6	南投縣中寮鄉大丘園新社區新建工程 92-A103-001-110 (南投新社區工務所)	92. 07.25	180 日曆天	92. 08.04	7.3	8.5	+1.2	93.02.28	本工程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透天住宅共計 10 棟；含土木建築、景觀、水電、廚房設備工程	基礎施工中	陸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 A 基地新建工程 91-A103-003-111	92. 08.12	180 日曆天	92. 08.22	1.0	1.0	0	93.03.15	本工程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透天住宅共計 36 棟；含建築、景觀、水電、廚房、瓦斯內管設備工程	地表整理	金鋒營造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表 3-1-5 九二一震災各新社區開發進度預定表

92.08.31

社區	月份	91 2	91 3	91 4	91 5	91 6	91 7	91 8	91 9	91 10	91 11	91 12	92 1	92 2	92 3	92 4	92 5	92 6	92 7	92 8	92 9	92 10	92 11	92 12	93 1	93 2	93 3	93 4	93 5	93 6	93 7	93 8	93 9	93 10	93 11		
南投茄苳社 區第一期 般住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茄苳社 區第一期平 價住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中縣東勢 及第新社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中縣東勢 鴻運社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北梅新 社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斗六嘉 東新社區																																					
南投竹山柯 子坑一般住 宅社區																																					
南投竹山柯 子坑平價住 宅社區																																					
南投埔里南 光A區三層 平價住宅社 區																																					
南投埔里南 光B區六層 老人住宅社 區																																					
台中太平德 隆一般住宅 社區																																					
台中太平德 隆平價住宅 社區																																					



## 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 (一)新社區開發第十二次控管會議(內政部營建署92.08.18)

案由：研擬竹山柯子坑及北梅新社區之細部流程圖案。

決議：

- 一、請各控管人員於下次會議時研提各新社區細部流程圖以供討論。
- 二、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部分，請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前簽約交屋為目標，並據以修正各工作流程。
- 三、有關北梅新社區施工情形如何？是否能如期完工？另本案分區開發情形如何？請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另請縣政府儘速辦理本案預約登記事宜。

案由：控管會議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報請鑒核。

決議：

- 一、埔里南光新社區A區既已發包，請中工處儘速辦理相關動工事宜。
- 二、請中工處加速催辦各新社區趕工獎金報核等事宜，並追蹤進度。
- 三、有關南投縣政府接管茄苳新社區管理維護相關事宜，請中工處協調該府儘速辦理。

案由：有關「九二一震災各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表」案。

決議：

- 一、自下次會議起改由各新社區控管人員就各自之控管社區逐案說明辦理進度、已完成未完成或未能依進度完成事項、未來工作重點、遭遇困難、需協助問題等事項。(各控管人員並請

於每次控管會議前兩天將各社區資料送企劃組彙整。)

- 二、請於每次會議資料中明列各控管人員名單，並逐案由各控管人員到會報告以供查核。

## (二)南投縣北梅新社區及雲林現嘉東新社區開發推動協調會議(內政部營建署92.08.25)

案由：有關南投縣北梅新社區開發推動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各項作業進度流程，請南投縣政府依第一、二梯次住宅實際開發進度分別製作，以利管控。
- 二、本案綜合規劃書既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核定，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據以辦理本案預約登記及開發說明會等事宜。
- 三、有關貸款部分，請縣府於預約登記、召開說明會及其他相關宣導時機先就目前一般銀行購屋優惠貸款條件先行說明，並俟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災後重建低利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如有通過後再據以向受災戶另作說明。
- 四、有關本案聯外道路部分，請南投縣政府依據本部「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一〇五次會議記錄辦理。
- 五、請南投縣政府儘速依核定綜合計畫書內容擬定本案財務計畫函送本署，俾據以核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審議。

案由：有關雲林縣嘉東新社區開發推動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工程進度請縣政府切實依已核定之綜合規劃書辦理。
- 二、有關本案原核定之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書內載明，本案需安置至少百分之七十受災戶及開發面積等相關規定部分，請雲林縣政府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若有變更之必要時，請依

相關變更程序儘速辦理。

- 三、有關土地協議交換之細部作業方面，請雲林縣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請雲林縣政府於本週內將本案綜合規劃書及財務計畫書修正一致，併同本案各項問題及其解決方案以正式公文函送本署，並據以於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說明，以免延誤本案執行進度。
- 五、為避免本案推動時仍有諸多困難無法解決，導致開發延宕之情事，請雲林縣政府視需要針對尚未完成重建之受災戶部分研擬具體安置方案並提本部「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六、請雲林縣政府轉請規劃單位協助製作本案細部作業流程圖，並提供本署據以辦理進度管考。

(三)研商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檢送新社區平價住宅經營管理維護執行計畫審查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2.08.27 )

結論：

- 一、有關各縣市政府所提經營管理維護費收支差額補助經費，因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九十四年二月失效，其九十四年度經費補助方式，依主計處相關規定辦理，惟為新社區平價住宅管理維護作業能正常銜接運作，本會建議以全年度補助方式辦理。
- 二、有關各縣市所提經營管理維護計畫內之經費估算表編列六年所需經費概估，係為瞭解往後各年度之經費需求，俾便各縣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補助經費之參考。
- 三、有關新社區平價住宅在未回歸正常體制前，各縣市政府應依執行情形分別訂定管理維護規定，俾利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於九十四年二月失效後，新社區平價住宅管理維護之正常運作。

四、請各縣市政府依據討論事項決議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經營管理維護執行計畫，並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先傳送本會，修正計畫書請於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前正式函報本會（並副知內政部營建署、社會司）核定後，循程序報請行政院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台中市政府研擬新社區平價住宅經營管理維護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會歷次會議決議建議原則（如權責單位、相關稅費收繳、…等內容），請參照台中縣政府所提計畫內容，並配合府內之組織名稱及運作實況，納入執行計畫內。
- (二)有關弱勢戶輔導機制請補充相關計畫執行內容，並敘明相關所需經費來源。
- (三)水電費、管理維護費等，其救濟性住宅之公共用水、用電及管理維護費用由政府補助，其餘應由住戶負擔。
- (四)一般房屋修繕費每年度以每戶三、〇〇〇元編列，換屋修繕費用每戶三〇、〇〇〇〇元編列。
- (五)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九十四年二月失效後之後續經營管理維護作業方式，請詳細敘明並納入計畫內。

案由二：台中縣政府研擬新社區平價住宅經營管理維護計畫案。

決議：

- (一)權責單位第六點售價及租金認定，建議修正文字內容，

由工務局訂定。

- (二)一般房屋修繕費每年度以每戶三、〇〇〇元編列，換屋修繕費用每戶三〇、〇〇〇元編列。未租戶之基本水電費請參考附近相關大樓基本水電費核實編列。
- (三)九十三年度住戶輔導經費概算內之通訊費、物品費、一般事務費等併入九十三年度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經費內辦理。
- (四)有關人事費用編列請補充敘明其工作事項。
- (五)設施及設備養護費用各項內容（消防耗材、消防申報等）及地價稅及房屋稅估列請核實編列。
- (六)第捌、附則部分相關單位配合事項表建議刪除。相關應辦事項請依據安置辦法規定辦理。針對暫行條例失效後之後續經營管理維護作業方式，請納入計畫內敘明。

**案由三：南投縣政府研擬新社區平價住宅經營管理維護計畫案。**

**決議：**

- (一)南光（B區）老人住宅，請確定其未來經營及管理維護執行方式及經費來源後，列入南投縣平價住宅經營管理維護計畫。
- (二)南投縣政府為執行平價住宅後續經營及管理編列「平價住宅管理維護系統開發」經費計八十萬五仟元，另案處理，不列入經營管理維護執行計畫內。如有執行之必要其系統應適用所有平價住宅之管理，並請台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及社政單位共同參與開發。
- (三)南投茄苳、東勢鴻運、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其數位監視

系統所需經費，請營建署統一規格並提供相關圖說資料供縣政府編列經費參考，並請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將所需費用列入計畫內辦理。

- (四)設施及設備養護費用各項內容（消防耗材、消防申報、污水處理等）及地價稅及房屋稅估列請核實編列。
- (五)有關一般房屋修繕費用，請依執行情形估算換約比例，並依每年度修繕費每戶三、〇〇〇元，換屋修繕費用每戶三〇、〇〇〇元編列估算。
- (六)有關弱勢戶輔導計畫部分，比照台中縣政府執行方式併入九十三年度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經費內辦理，另訪視費部分依實際需輔導戶數編列。
- (七)有關人事費用編列請敘明詳細工作事項，並按平價住宅完工時程分批聘請，人事費統一以約僱聘任每月薪資三五、〇〇〇元，差旅費部分依台中縣政府標準每月三、〇〇〇元編列。
- (八)針對暫行條例失效後之後續經營管理維護作業方式，請納入計畫內敘明。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一一一次及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 第一一一次 (92.08.18) 會議決議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請本部營建署管理組及中區工程處再洽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接管南投茄苳新社區管理維護事宜，如接管有困難，請南投縣政府提本專案小組會議協調解決。
- 二、雲林縣斗六嘉東新社區開發僅指配土地予受災戶，並無住宅興建計畫，與一般新社區開發方式不同，請於辦理情形欄敘明，以免造成誤解。
- 三、請本部營建署基於督導立場，就縣市政府主辦之斗六嘉東新社區及埔里北梅新社區遭遇困難，另案開會研商解決。

**案由：**為南投縣政府所提依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規定受災戶申請安置新社區住宅資格疑義案。

**決議：**報告事項洽悉，請本部營建署依據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會議決議，發函相關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案由：**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

**決議：**

- 一、第八一〇二案俟漏水情況較為嚴重之國宅（一戶）確定已修復且住戶進住後解除列管。
- 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

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一一二）次會議報告。

## 第一一二次（92.08.25）會議決議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各處新社區請各權責單位依據所訂開發期程全力積極推動。

**案由：**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

**決議：**

- 一、第一一〇〇二案南投縣政府雖已將水里鉅工段新社區可行性規劃報告送本部營建署審核；惟經本部營建署各單位初審結果，部分內容尚待修正，本案俟南投縣政府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竣，並經本部營建署核復後解除列管。
- 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一一三）次會議報告。

## 二、各機關(92.08.01-92.08.31)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震損集合住宅最終鑑定	92.08.04	南投縣草屯鎮朱玉蘭集合住宅案(永昌市場)	內政部營建署	召開第七次預審會議	
	92.08.13	台中縣大里市仁化路徐春生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完成鑑定結果。	
	92.08.14	台中縣大里市綠意清境	內政部營建署	召開第二次預審會議	
都市更新重建	92.08.01	台中縣大里市新生社區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都市更新事業計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實施。	
	92.08.06	台中縣太平市東平社區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都市更新事業計及權利變換計畫變更案審竣。	
	92.08.06	台中縣霧峰鄉巨匠皇宮社區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都市更新事業計及權利變換計畫審竣。	
	92.08.11	南投縣埔里鎮創世紀更新案	南投縣政府	都市更新會核准立案。	
	92.08.11	南投縣埔里鎮長春大樓更新案	南投縣政府	都市更新會核准籌設。	
	92.8.20	召開研商修正「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事宜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請財政部(金融局賦稅署)、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將修正意見傳送至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彙整,俟該會送署後即可辦理發布。	
新社區開發	92.08.01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第一期平價住宅)	南投縣政府	辦理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公告,受理期間為八月八日至九月二十三日止。	
	92.08.02	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完工進住第五協調督導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詳45期「參-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92.08.04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開工。	
	92.08.05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	南投縣政府	辦理第四階段公告配售,受理期間為八月八日至九月二十三日。	
	92.08.12	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段新社區(A區平價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	完成發包作業。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新社區 開發	92.08.15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 (第一期平價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	八月十五日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92.08.18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 開發第十二次控管 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決議詳本期「參-二、新 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 會議決議摘要」。	
	92.08.18	九二一震災先租後 售及救濟性住宅安 置受災戶辦法規定 受災戶申請安置新 社區住宅資格疑義 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管理組)	決議內容摘要： 1. 如申請人本人或配偶於同 一縣(市)行政轄區內另有 其他自有住宅者即視同九 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 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 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 四條第三項之另有安置情 形，不得申請安置出租及救 濟性住宅。 2. 九二一震災全、半倒戶之房 屋未拆除，如擬申請出租住 宅者，需提出未拆除該九二 一震災全、半倒房屋之具體 理由且未居住於該九二一 震災全、半倒未拆除房屋者 為限，並由縣(市)政府審 酌認定。其租金比照九二一 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 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第 十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3. 縣(市)政府得配合實際需 要訂定出租住宅、救濟性住 宅核准資格條件優先順序 並於公告時敘明。	
	92.08.25	南投縣北梅新社區 及雲林現嘉東新社 區開發推動協調會 議	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決議詳本期「參-二、新 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 會議決議摘要」。	
	92.08.27	研商台中市政府、 台中縣政府、南投 縣政府檢送新社區 平價住宅經營管理 維護執行計畫審查 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 震災災後重建 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詳本期「參-二、新 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 會議決議摘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農村土地重	92.08.27	召開南投縣草屯鎮番子田、三層巷、南投市營南、埔里鎮虎山等四區農村土地重劃地上物拆遷補償審查會議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南投縣政府於該縣草屯鎮番子田、三層巷、南投市營南、埔里鎮虎山等四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其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經審查確為南投縣政府辦理災區重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所需，請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108次會議決議 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撥貸。</li> <li>本案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提貸款計畫報部後，由本部地政司會營建署研提新增計畫以部函送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核定。</li> <li>南投縣政府所附該縣草屯鎮番子田、三層巷、南投市營南、埔里鎮虎山等四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拆遷補償費清冊之格式未盡一致，請補正。另補償單價部分，亦請再詳細查證確認。</li> <li>本案四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請南投縣政府配合於九十三年五月底完工。</li> </ol>	
原住民聚落重建	92.08.14	南投縣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七月份)計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執行檢討會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落後工程檢討。</li> <li>簡易自來水計畫執行進度檢討。</li> <li>原住民重建戶住宅實際重建情形工作檢討。</li> <li>原住民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執行進度檢討。</li> <li>聚落遷村案執行進度檢討。</li> <li>有關原住民聚落組合屋拆遷作業情形，請仁愛鄉公所查明拆除整地費用，儘速提報本府城鄉局辦理撥款。</li> </ol>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原住民聚落重建	92.08.22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仁愛鄉上眉原、中原口及瑞岩等部落遷住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眉原遷村案：家屋興建務必於九十二年九月底完工。</li> <li>2. 中原口遷村案：有關購地費用，建議由各重建完成戶請領支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經費先行支用。</li> <li>3. 瑞岩遷村案：公共工程部分（水保、整地及道路等三件工程）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前完成，其他公共工程於九月二十一日前動工，家屋興建部分於八月底前完成土地分割及總坪數確定，九月十日前完成核發建照，九月二十一日前動工。</li> <li>4. 瑞岩部落遷村案公共設施部分，如涉逾期情事請仁愛鄉公所一合約規定辦理。</li> </ol>	
其他	92.08.21	台中縣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聯繫會報	台中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平價住宅弱勢戶之審核，決議由各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先行審核，再交由縣政府彙整審查。</li> <li>2. 請各中心繼續協助輔導組合屋居民，早日回歸常態。</li> </ol>	
	92.08.21	研商台中縣大里市金巴黎社區以地易地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相關事宜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詳本期肆-三會議紀錄。	

### 三、「研商台中縣大里市金巴黎社區以地易地案可行性 評估報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92.08.21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開

**討論事項一：**目前本案辦理進度檢討與因應對策。

**說明：**根據台中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府建城字第○九二○一二九一七九號函「大里市金巴黎社區（大里市武德段三七四地號）與原機六機關用地（大里菸類試驗所）變更為住宅區用地（大里市東湖段三○八一三地號國有土地）土地交換事宜協商會議紀錄」附表一之「土地交換作業控管時程表」所示，原訂定之相關作業期程已有所延宕。經檢討本案「易地重建」之目標雖甚明確，易地位置也經確定，惟因重建方式及易地資格疑義導致全案進度延宕，實有必要儘速予以釐清，以利後續易地作業順利進行。

**決議：**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會代表表示，本案地價查估作業業已完成。請國產局將本案詳細之地價查估資料檢送台中縣政府以為後續作業依據並副知本會。

**討論事項二：**有關易地資格之認定。

**說明：**依據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規定，申請「以地易地」對象資格為「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另依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發布修正「九二一地震災區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無參與或計畫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者」。惟對於已申請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專案融資貸款重購（重建），或災前已另有自有住宅之受

災戶並無限制。準此，鑑於「以地易地」之主要目標在於協助受災戶之安置，有關易地資格認定問題，應研擬更為明確之規範。

**決議：**

- 一、有關申請易地之資格認定問題，經討論咸認為現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以及「九二一地震災區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辦法」第二條、第十條已有明確規定應無疑義，請台中縣政府依上開條文儘速清查認定以協助受災戶安置。
- 二、國有財產局表示，本案所建議之資格對象，可於公有土地不足分配時，作為排定優先辦理順序之參考，併請台中縣政府於規劃時參酌。
- 三、請將決議內容先會本會行政處法制科，俟簽奉核定後辦理。

**討論事項三：有關易地方案之採擇。**

**說明：**根據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分析，未來金巴黎社區與大里菸試所辦理土地交換已規劃有「分階段辦理以地易地申請」與「跨區辦理都市更新」兩種方案（會議資料已附）。

**決議：**

- 一、本案原則上先採規劃方案一，並請台中縣政府依據前揭討論事項一、二之決議內容研擬具體執行方案評估其可行性（如符合資格戶數、每戶交換坪數）提第八次「台中市、台中縣斷層帶公、私有土地交換執行情形檢討會」中報告。
- 二、請台中縣政府應限定本案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易地之期限，並儘速清查確認有迫切安置需求而需予易地於「最優先開發區」進行重建之受災戶名冊與數量，模擬規劃方案一執行時

之細節事宜(例如申請人需提供之負擔、易地之後的持分土地面積、有無各項政府優惠補助之適用、建築量體之規劃配置、……等等),研擬因應對策,俟提報第八次檢討會確認後,儘速向該社區受災戶提出詳細說明,並辦理重建意願調查。

**討論事項四：**後續類似個案之研處辦理。

**說明：**由於九二一震災迄今,相關易地個案受限於私權爭議或法令規定等因素,以致尚未有易地成功之例。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所提之構想若可順利施行,或可作為後續處理類似個案時之參酌。

**決議：**關於後續之易地申請案,原則上將其併入本案第二階段易地申請予以研處,亦即以大里菸類試驗所與金巴黎社區進行第一階段易地作業後之剩餘土地作為後續申請易地個案之交換標的,並請台中縣政府參酌前揭三點討論事項之決議內容予以通案評估辦理。

## 四、「九二一地震災區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辦法」修正條文

財政部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台財產管第八九〇〇〇二二五六五號令發布  
財政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台財產管第〇九〇〇〇〇三六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七八七九號函核定修正  
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台財產管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二〇六一號令發布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建築用地，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基地所有權人得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致居民死亡，於震災發生時起四年內，其基地原有建築物已拆除，該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基地所有權人得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準用本辦法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執行機關辦理之相關作業，如有必要，得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原已建築使用：指災前已建築使用迄今，或原有建築物因震災毀損或拆除者。

二、建築用地：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依法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非都市地區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三、非建築用地：前款建築用地以外之土地。

四、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指與申請交換之私有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或市內，或同一縣之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內，屬未被占用及未出租，且無預定用途之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

- 五、交換：指土地所有權之相互移轉。
- 第五條 執行機關辦理交換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公告受理申請。
  - 二、會勘。
  - 三、審查。
  - 四、勘選可供交換之國有土地。
  - 五、計價。
  - 六、造冊通知。
  - 七、召開協調會。
  - 八、層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定。
  - 九、依核定結果辦理土地分割、所有權交換登記及相互點交等事宜。
- 第六條 申請人得單獨或合併申請交換，其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直轄市、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出具之原有建築物因震災毀損或拆除證明。但災前已建築使用迄今者免附。
  - 四、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住宅之證明。
  - 五、土地登記（簿）謄本。
  - 六、地籍圖謄本。
  - 七、變更前後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證明。但土地登記（簿）謄本已有記載者免附。
  - 八、災前最近一期土地公告現值證明。但土地登記（簿）謄本已有記載者免附。
  - 九、其他證明文件。
-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私有土地使用現狀、他項權利設定情形及其處理方式。

依第二條第二項申請者，免附第一項第七款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證明。

私有建築用地僅部分變更為非建築用地者，於申請交換前，應先按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完成分割登記。

第七條 申請交換之私有土地，其地上物於申請交換前應予拆除騰空。但地上物所有人願意贈與國有，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私有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於申請交換前塗銷。但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之他項權利者，不在此限。

私有土地及地上物出租、被占用或有糾紛者，應於申請交換前自行終止租約或排除。

第八條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交換案件，應分別辦理收件編號，登記於專簿，並排定期日會同勘查申請交換之私有土地。

第九條 執行機關應逐案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註銷其申請案。

第十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交換之案件，執行機關審查時，應洽申請交換之私有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查證有無或計劃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之情形。但執行機關已取得明確資料者，不在此限。

申請交換之私有土地經查有前項規定之情形，執行機關應註銷其申請案。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應就審查符合規定之交換案件，勘選達到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以上之適當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並予計價後，造具國有土地清冊，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提出交換方案。但經震災重建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就特定地區辦理交換之需要者，得免辦理勘選之作業。

前項交換方案，應載明擬申請交換之國有土地標示、權利範圍、位置（附圖說）及國、私有土地價值不等時之處理方式。

第一項勘選之國有非公用建築基地是否達到建築基地小面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配合認定。

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人提出之交換方案後，應訂期召開協調會，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換方案後，層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定。但無需協調之案件，得逕層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定：

一、一人申請交換國有土地，該筆國有土地可容納該交換案者，由執行機關協調申請人決定交換或分割後交換之位置。

二、二人以上申請交換同一筆國有土地，該筆國有土地可容納全部交換案者，由執行機關協調申請人決定交換或分割後交換之位置；協調不成，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二人以上申請交換同一筆國有土地，該筆土地無法容納全部交換案者，由執行機關協調申請人決定交換者及交換或分割後交換之位置，協調不成，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申請人無法依所提交換方案決定交換國有土地者，可另選擇清冊內無人申請或申請剩餘之國有土地，並依前三款方式決定交換方案；如仍無法決定交換方案者，應留待下一批次處理。

依申請人之私有土地價值計算，所得交換之國有土地無法達到建築基地最小面積時，該申請人應與其他申請人合併交換。但經震災重建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就特定地區辦理交換者，不在此限。

執行機關應將第一項之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配合辦理交換相關事宜，屆期未配合辦理或申請人拒不接受核定結果者，執行機關應註銷其申請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價值相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辦理交換之私有土地價值達國有土地價值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之間，按公告土地現值相互以現金補足其差額者。

二、依前條第二項但書辦理交換之私有土地價值未達國有土地價值百分之八十，按市價以現金補足其差額者。申請交換之國私有土地以辦理交換登記時之土地登記簿面積為準。

私有土地價值高於國有土地價值，因執行機關預算不足，無法於當年度支付差價者，得商得申請人同意，俟編列預算後再行支付，並應加計利息。

第十四條 辦理交換所需各項稅費，由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各自負擔。

第十五條 辦理交換所需之各項書表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執行機關得分批辦理交換作業；已受理交換案件，於本條例施行期滿前未處理結案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繼續處理至結案為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